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2号）同意注册，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其”或“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123,966,942 股，发行价格为 3.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49,999,999.46 元，募集资金净额 444,104,747.63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安诺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安诺其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安诺其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安诺其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3,966,942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3.63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3 元/股。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9.4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5,895,251.8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104,747.63 元。

#### **（五）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1、2020 年 3 月 31 日安诺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0 年 4 月 16 日，安诺其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20 年 6 月 30 日，安诺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系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安诺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5、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2 号）同意安诺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注册申请。

6、2021 年 4 月 15 日，安诺其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到期。

经核查，保荐结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经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注册批复后，组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向 82 家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除发行人前 20 大非关联股东、基金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公司 5 家和 23 名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以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的 1 名意向投资者，即上海古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投资者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和新增加的池驰、周威迪、翟学红、魏艳青、王翠玲、徐学青等 6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经主承销商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二）申购报价情况

### 1、本次发行的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报价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 8:30-11:3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7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为 7 家。其中 6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另外 1 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	------	-----------	----------

1	项志峰	3.63	10,500
2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定向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	2,590
3	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浪石扬帆1号基金	3.63	2,000
4	沈翼	3.80	1,900
5	李志	3.64	1,500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sup>	3.64	8,000
7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信创富泓富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	1,590

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共计 2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参与本次认购。

## 2、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申购报价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8 家投资者的《追加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为 8 家。追加认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sup>	3.63	7,300
2	池驰	3.63	2,000
3	周威迪	3.63	1,000
4	翟学红	3.63	800
5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3	1,030
6	魏艳青	3.63	610
7	王翠玲	3.63	2,900
8	徐学青	3.63	1,290

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共计 6 只养老基金、公募基金参与认购。

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

的相关约定，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三）获配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项志峰	28,925,619	104,999,996.97
2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34,986	25,899,999.18
3	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9,641	19,999,996.83
4	沈翼	5,234,159	18,999,997.17
5	李志	4,132,231	14,999,998.53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38,567	79,999,998.21
7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80,165	15,899,998.95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0,192	72,999,996.96
9	池驰	5,509,641	19,999,996.83
10	周威迪	2,754,820	9,999,996.60
11	翟学红	2,203,856	7,999,997.28
12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7,465	10,299,997.95
13	魏艳青	1,652,901	6,000,030.63
14	王翠玲	7,988,980	28,999,997.40
15	徐学青	3,553,719	12,899,999.97
	<b>合计</b>	<b>123,966,942</b>	<b>449,999,999.46</b>

###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3,966,942 股，发行对象家数为 15 名，

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 1、项志峰

姓名	项志峰
身份证号	3306221962*****
住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丰越别墅 18 号
获配数量（股）	28,925,619
限售期	6 个月

### 2、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2966 号 2 幢 210 室
注册资本	1111.1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卫平
主要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134,986
限售期	6 个月

### 3、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3 号楼 901 室
注册资本	19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孟君
主要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金属材料、冶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橡胶制品、饲料、农副产品、燃料油、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的批发；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509,641
限售期	6个月

#### 4、沈翼

姓名	沈翼
身份证号	3204111962*****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古村 36 号
获配数量（股）	5,234,159
限售期	6个月

#### 5、李志

姓名	李志
身份证号	6501021972*****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901 弄 11 号 203 室
获配数量（股）	4,132,231
限售期	6个月

#### 6、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军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2,038,567
限售期	6个月

#### 7、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紫荆道2号顺通安科技厂房2栋九层B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锦洪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获配数量（股）	4,380,165
限售期	6 个月

#### 8、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仓兵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0,110,192
限售期	6 个月

#### 9、池驰

姓名	池驰
身份证号	3303241991*****
住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300弄7号3203室
获配数量（股）	5,509,641
限售期	6 个月

#### 10、周威迪

姓名	周威迪
身份证号	3101041989*****
住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80弄22号702室

获配数量（股）	2,754,820
限售期	6 个月

### 11、翟学红

姓名	翟学红
身份证号	1301821984*****
住址	河北省藁城市廉州镇城子村振兴街北 4 号
获配数量（股）	2,203,856
限售期	6 个月

### 12、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09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震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837,465
限售期	6 个月

### 13、魏艳青

姓名	魏艳青
身份证号	4113231975*****
住址	河南省淅川县上集镇西坪头村董营组 38 号
获配数量（股）	1,652,901
限售期	6 个月

### 14、王翠玲

姓名	王翠玲
身份证号	3723281971*****

住址	上海市青浦区置发路 68 弄 156 号
获配数量（股）	7,988,980
限售期	6 个月

## 15、徐学青

姓名	徐学青
身份证号	3101081971*****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283 号君座别墅 1 座
获配数量（股）	3,553,719
限售期	6 个月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3、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量金定向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管理浪石扬帆 1 号基金、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智信创富泓富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般胜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安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安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基金-慧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基金-德林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其余产品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产品均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4、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人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项志峰	普通投资者	是
2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沈翼	普通投资者	是
5	李志	普通投资者	是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池驰	普通投资者	是
10	周威迪	普通投资者	是
11	翟学红	普通投资者	是
12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魏艳青	普通投资者	是

14	王翠玲	普通投资者	是
15	徐学青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5、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 四、缴款、验资情况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7日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15家认购对象发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并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2021年4月9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449,999,999.46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3627号）。

2021年4月13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安诺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3628

号), 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 安诺其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3,966,942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9.46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895,251.83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104,747.63 元。

经核查,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认为,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 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仇浩瀚  
仇浩瀚

刘劭谦  
刘劭谦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